**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7年部分检测专用设备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NWXCCGS-2017052、053、054、055**

1. **招标条件**：

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对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7年部分检测专用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 标 人：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项目名称：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7年部分检测专用设备招标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万元） | 设备参数 |
| 第一包 | 离子色谱仪 | 1 | 114 | 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二包 | 荧光光度计 | 1 | 35 |
| 第三包 | 其他元素分析仪（红外测氢仪） | 1 | 24 |
| 通氮干燥箱  | 1 | 5 |
| 第四包 | 正置显微镜 | 1 | 16 |
| 正置显微镜 | 1 | 10 |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或产品。

4、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且均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供货商。供应商投标需取得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一个制造厂商对同一个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设备，在同一项目中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免费技术服务和产品响应无偏差承诺书原件；

6、近三年（2014年-2016年）类似业绩一项及以上（需出具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7、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不亏损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4年-2016年）；

8、须具有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拒绝已被列入政府取消资格记录期间的单位或个人投标；

11、本项目可兼投不得兼中。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5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到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同志街交汇新世纪鸿源一号宫寓B口12楼1237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包售价500元人民币，二包、三包、四包各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代理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代理授权书

(3)类似项目业绩一项

(4)开户许可证原件

(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7)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半年内社保及完税证明

(9）检察院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无行贿行为证明

(10) 制造商的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30日13时30分，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5号沃伦酒店，三楼董事会议 门牌8899。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拦标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431-87607045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滕旭      联系电话：0431-87916188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同志街交汇新世纪鸿源一号宫寓B口12楼1237室。